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上列聲請人與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：「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，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」可知，此項規定僅准許就高等行政法院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一人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，以為救濟，倘係由審判長、陪席法官、受命法官行合議審判之「法院」所為之裁定，即不得依該項規定聲明異議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依苗栗縣政府函示，頂樓增建長寬均約4公尺之鐵皮棚架，完全錯誤，苗栗縣政府未說明係平面圖非立面圖。頂樓增建業經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會勘紀錄表，本案頂樓尺寸現場測量高度約70公分，長4.45公尺寬4.05公尺。相對人要求3樓建築圖，及使用證明文件，試問都市計畫外之土地免予申請證明，應如何提供約70公分高要如何畫圖？僅得請求相對人核發。紀念性建築物，聲請人係參照前縣長許可縣民而設，僅約高立面70公分。為何約70公分高即立面圖只拆除聲請人之紀念物，前縣長許可之物有屋頂而不用拆除。又

紀念性建築物係建管單位管理府建管字第……號，非府商建字第……號，非職權者辦理。依文化觀光局民國106年4月13日苗文資字第1060003113號函說明第4點規定：聲請人申請地上物列為紀念性建築物部分，依建築法第99條第1項所管，請逕洽苗栗縣政府建管單位洽辦。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向府建管字第……號辦理，應無不合。

㈡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越權審理，未料公務員（姚宗杰）越權，以府商建字第……號審理，故此發生爭議。聲請人因中風無法即時提出新証物，突然於107年11月20日發見新証物，於同年12月12日聲請再審，案件非姚宗杰承辦。又於108年4月16日發現建築圖，足以證明聲請人未違建，只係紀念性建築。未料答辯書非越權之姚宗杰答辯，係使用科謝春樹之答辯，案號府商使字第1080042558號之答辯，顯與內政部105年11月24日臺內訴字第1050080715號函不合。上開函示係叫姚宗杰5日內答辯，案號依該府105年11月1日府商建字第1050204649號答辯，答辯書前者為府商建字第……號，後者為府商使字第……號，與內政部書函不合。

㈢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請求調查證據：請求調查內政部105年11月24日臺內訴字第1050080715號函係請苗府商建字第1050204649號函答辯或請府商使字第1080042558號函答辯，上開答辯書足以證明承辦者係府建管字第……號，足以證明（姚宗杰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之規定。因此聲請人一直不服越權受理，請求調查4公尺x 4公尺係平面圖或立面圖。請求調查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係援用立面圖或平面圖，援用立面圖係錯誤判決，應援用平面圖方為合法，平面圖與建築圖相符。立面圖長寬各4公尺與建築圖不符，建築圖長平面4.45公尺寬4.04公尺，錯誤部分立面圖4公尺x 4公尺應依行

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撤銷或更為判決，註明為平面圖，以期適法。即答辯者同屬縣政府確有二種版本，⑴1個版本係使用科府商使字第……號版本。⑵非職權越權版本苗府商建字第……號版本。第1個版本記為慈恩樓（紀念樓）高約70公分，第2個版本長4公尺寬4公尺，未註明係平面圖或立面圖。聲請人發現新証物（108年4月16日）紀念樓平面圖長度4.45公尺、寬4.04公尺與第2個版本不合，故而發生爭議。第2個版本之長寬各4公尺位於何處？第1個版本高約70公分與紀念樓符合。而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書係援用第2個越權之版本，亦即錯誤之版本（108年4月16日發現），方可主張。平面圖長4.45公尺、寬4.04公尺與第二版本不合，若4公尺x 4公尺係平面圖，為何訴訟中不為註明係平面圖非立面圖，使法官陷於錯誤之判決，誤為4公尺係立面圖非平面圖之判決。

㈣聲請人於93年1月底向原起造人許振賢購得合法房屋，聲請人僅參照前縣長許可縣民在縣內建紀念物。聲請人只增建約高70公分，使用科范宸寧現場測量無訛在案，紀念物位於其他鄉鎮市內，不位於頭份市。僅供人瞻仰，人也無法蹲，不能站立，為何要補3樓執照。檢舉人許振良認為出售房屋太便宜，限許振良一星期內賠聲請人1分之利息，一直均未支付。許振良已仙逝數年，無法對質（詳情請見108年6月18日準備書狀）。本院108年6月11日準備程序中，相對人訴訟代理人已承認係平面圖，非立面圖。退步言之，倘若要拆除聲請人之紀念物，請先拆除前縣長許可縣民設立之紀念物，後再拆除聲請人之紀念物，以昭折服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準用參照之規定，亦未作居住使用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款之規定，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不服，前提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08年8月26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本院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係經本院合議庭所為之裁定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且該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有該裁定書附卷可稽。本院108年8月26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既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自無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適用之餘地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本院該裁定提出異議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